

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企业名称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人	吴宪宝	联系电话	13587033375
验收时间	2024年11月5日		
组织单位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		
验收意见			
<p>2024年11月5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组织专家对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清洁生产阶段性验收。专家组听取了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和浙江晟优能源有限公司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介绍，并查看了生产现场和中/高费方案的实施情况，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p> <p>一、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重视清洁生产工作，在浙江晟优能源有限公司指导下，如期开展了第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通过成立工作小组，开展宣传培训、现状调查、物料平衡分析，实施无低费与中高费方案，实现了预设的清洁生产审核目标，提高了员工清洁生产意识，提升了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取得了清洁生产审核的阶段性成果。</p> <p>二、递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对企业现状分析较为客观，审核重点确定明确，阶段性清洁生产目标设置基本合适，文本编制基本规范。本轮清洁生产提出并实施无/低费方案14个，投入10万元，获效益14.2万元；提出并实施中/高费方案3个，投资35.6万元，获效益119.7万元。年可节约电3.6万kWh/a、节约蒸汽280t/a、节省天然气用量8.5万m³、节省用水108256m³、折合标准煤113.46tce，年可减少碳排放量</p>			

180tCO₂，年减少废水排放量 86380m³、悬浮物排放量 0.27 吨、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1.95 吨。


经与会三名专家评分，总分为 258 分，平均分为 86 分，本轮清洁生产审核阶段性验收结果为合格。

三、建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对以下内容作完善、补充、修改：

1. 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
2. 细化持续清洁生产方案，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持续开展清洁生产，推进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四、建议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断提高用能、环保和企业管理水平，认真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专家组（签名）：



2024 年 11 月 5 日